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43 號

被處分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8 號 9 樓

裝　代 表 人 ：○○○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 被處分人於報紙及廣告文宣載稱赫哲高三應屆學生參加 97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滿級分、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

訂　人數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數學科滿級分、80 分以上學生至少 50%，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同學（即 91.8%）數學科成績超過頂標及頂標成績比例為所有同業至少 8-10 倍以上，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線　二、 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文宣及廣告布條以比較廣告方式，就被比較對象數學科滿級分人數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 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四、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 案緣臺北市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檢舉人）來函檢舉略謂：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聯合晚報 97 年 7 月 13 日頭版及 22 日 A6 版刊登比較廣告，宣稱「97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高三應

屆學生『赫哲學子』數學滿級分人數 204 人，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並表列臺北縣市「陳X」、「高X」、「何X」、「傅X」、「張XX」、「王X」或「李X（台X補習班）」數學科 15 滿級分之人數，惟上開廣告稱檢舉人數學科滿級分考生僅有 1 人、「甚至低落至不到『赫哲數學』成績之 1%以下」等情，完全與實情不符且有蓄意歪曲資料出處情事，且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案關廣告中刻意不完全揭示被比較之補習班全銜，改以臺北縣市之「陳X」、「高X」、「何X」、「傅X」、「張XX」、「王X」或「李X（台X補習班）」相稱，仍可使臺北縣市學生據以判斷廣告所指涉之特定對象為何。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基於競爭之目的，在案關廣告中為虛偽不實之表示，暗指檢舉人學生數學成績為同業之末，並以「1 人」為計算基準，攻訐檢舉人學生成績低落不及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之 1%，並將該不實比較廣告張貼於招生處所，甚至製成文宣廣為散布，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

二、 另案關文宣廣告宣稱「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數勇奪全國數學最高分滿級分（全國前 1%考生成績）共 24 所高中至少 204 人，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滿級分學生至少 50%，本班總級分人數與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本班達全國數學頂標（全國前 12%考生成績）至少 1124 人，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同學（即 91.8%）成績超過頂標。本班頂標成績比例為所有同業至少 8-10 倍以上」、「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全國前 5%之考生成績）共 44 所高中至少 596 人，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 80 分學生至少 50%，本班高分總人數與高分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赫哲學子數學 80 分人數…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等語，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併予查處。

三、 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檢舉人提出說明，略以：

1、檢舉人 97 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高三應屆學生數學滿

級分之人數合計為 36 人。因曾有家長來函對檢舉人於廣告文宣中揭露學生基測成績乙事表達不悅，檢舉人基於尊重學生人格權益起見，早已不於 97 年度升大學招生文宣中刊登學生成績，故檢舉人迄今不曾對外公布 97 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界不可能知悉上開高三應屆學生數學滿級分之人數。

2、又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97年8月8日聯合晚報刊登廣告，要求「台大補習班」拿出數學科滿級分榜單等詞，並載稱：「因『台大補習班』…遲至今日完全未公佈一人以外之任何名單以昭公信…『台大補習班』請拿出來…」，可證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比較廣告文宣直指「李 X（台 X 補習班）」係針對檢舉人所為。

3、聯合晚報97年7月13日頭版刊登後，學生家長頻頻來電質問，若干學生要求退費，甚至同屬檢舉人連鎖班系之已報名學生亦有大量流失現象，實際上已造成檢舉人之損害。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提出說明及到會陳述，獲復略以：

1、案關報紙廣告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委刊，除聯合晚報外，未在其他報紙刊登。案關文宣廣告單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在 97 年 7 月間印製 5000 份，在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補習班附近散發。「97 年升大學測數學科成績超級比一比」廣告布條係於 97 年 7 月 20 日起懸掛於營業處所。

2、因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僅在臺北縣市有分班，故案關比較廣告僅以「臺北縣市」及「應屆」之學生作比較。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列數據皆係依照各補習班所自行公布數據，其中所列各補習班原始資料出處如下：

（1）陳立：97 年 5 月 24、25 日國中第一次基測考場文宣中羅列 97 學年度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97 人，扣除非臺北縣市高中學生後共計 62 人。

（2）高偉：高偉數學考前滿分寶典第 1 頁共羅列 97 年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44 人。

（3）何明：97 年 6 月 20 高中申請報到收集文宣中共羅列 97 年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30 人。

（４）傅壹：97 年 5 月 24、25 日國中第一次基測考場收集文宣第 4 頁，羅列 97 年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38 人，扣除非台北縣市高中學生 18 人後共計 20 人。

（５）張志成：97 年 5 月 24、25 日國中第一次基測考場收集文宣第 9 頁，羅列 97 年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41 人，扣除非台北縣市高中學生 19 人及非 96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 6 人後共計 16 人。

（６）王耀：97 年 5 月 24、25 日國中第一次基測考場收集文宣，羅列 97 年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3 人。

（７）李傑數學（台大補習班）：97 年 5 月 24、25 日國中第一次基測考場收集文宣，97 年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1 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 97 年 8 月 18 日台大補習班網站發現該班最新自行公布之滿級分學生人數係 39 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 97 年 8 月 20 日所刊廣告及懸掛於營業處所之「97 年升大學測驗數學科成績超級比一比」廣告布條即依檢舉人自行公布之人數而刊載該班滿級分人數為 39 人。

３、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 97 年數學滿級分學生人數計 24 所高中 204 人，有名單及報名表可稽，因臺北縣市高中生參加補習比例約 90%，而有參加補習之學生應皆係參加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或該比較表所列之補習班，經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據各補習班自行公布資料統計，各補習班數學滿級分人數共計 176 人（62+44+30+20+16+3+1=176），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為 204 人，故宣稱「『赫哲學子』數學滿級分人數 204 人，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

４、依大學考試入學中心（下稱大考中心）公布全國數學滿級分人數共 2,921 人，全國共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共 4 區，因此每區滿級分人數平均約為 730 人，北區縣市包括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估計約有 4.5 成屬台北縣市，共約 328 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數學滿級分人數 204 人占臺北縣市推估滿級分人數 328 人即超過 50%，故宣稱「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數勇奪全國數學最

高分滿級分（全國前 1%考生成績）共 24 所高中至少 204 人，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滿級分學生至少 50%，本班總級分人數與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

5、參加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 97 年升大學補習教育之高三學生人數共 1227 人，達全國數學頂標（全國前 12%，11 級分）人數為 1124 人，故宣稱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超過頂標。又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滿級分學生人數分別為比較表中所列各補習班之 3.3 倍、4.6 倍、6.8 倍、10.2 倍、12.75 倍、68 倍，平均應係 15 倍，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稱 8-10 倍，係取其概值，又滿級分是最難達到之標準，滿級分能領先 8-10 倍，推論 11 級分成績能領先更多，故宣稱「本班達全國數學頂標（全國前 12%考生成績）至少 1124 人，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同學（即 91.8%）成績超過頂標。本班頂標成績比例為所有同業至少 8-10 倍以上」

6、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 97 年數學 13 級分以上（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計 44 所高中 596 人，依大考中心公布全國數學 80 分以上（即 13 級分以上）人數共 10,246 人，全國共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共 4 區，因此每區 13 級分以上人數平均約為 2,561 人，北區縣市包括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估計約有 4.5 成屬台北縣市，共約 1,152 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數學 13 級分以上人數 596 人占臺北縣市推估 13 級分以上人數 1,152 人即超過 50%，故宣稱「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原始 80 分以上（全國前 5%之考生成績）共 44 所高中至少 596 人，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 80 分學生至少 50%，本班高分總人數與高分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

7、臺北縣市參加學測學生中有補習人數約占 8、9 成，即臺北縣市 80 分之 1152 中約有 921-1036 人參加補習，檢舉人 80 分以上人數為 596 人，其他補習班的總和係 440 人（1036-596=440），故宣稱「赫哲學子數學 80 分人數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

8、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除蒐集各補習班自行散發之傳單資料為憑，於案關比較表對相關補習班名稱皆以「陳X」、「高X」、「何X」、「傅X」、「張XX」、「王X」或「李X」等模糊且不明確方式呈現，即該比較表客觀上無法辨識該具體特定對象，臺北縣市以「台X」為名之補習班甚多，更顯見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無損害他人信譽之意圖。

（三）經函請大考中心提供專業意見，獲復略以：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 15 級分總人數為 2921 人，臺北縣市合計 1126 人；13 級分以上總人數為 10246 人，臺北縣市合計 3974 人。又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 30 個考區舉行，至於臺北縣市考生總人數占北區考生總人數比率，因「北區」之定義範圍不明，無法判別。

理　　由

一、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部份：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事業若於廣告上，對服務之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二）經查，案關 2 則報紙廣告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委託刊登，案關 1 份廣告文宣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製作、散發，懸掛於營業處所之「97 年升大學測數學科成績超級比一比」廣告布條亦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製作公布，此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自承，故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應為本案之廣告主，洵堪認定。

（三）有關案關廣告宣稱「97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高三應屆學生『赫哲學子』數學滿級分人數 204 人，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數勇奪全國數學最高分滿級分（全國前 1%考生成績）共 24 所高中至少 204 人，超過

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滿級分學生至少 50%，本班總級分人數與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乙節：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 97 年數學滿級分學生人數計 24 所高中 204 人，有名單及報名表可稽，應屬可採。而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係蒐集「陳立」、「高偉」、「何明」、「傅壹」、「張志成」、「王耀」及「李傑」各補習班自行散發之傳單資料，據以計算 97 年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數學滿級分學生人數為 176 人，惟其統計僅涵括前揭 7 家補習班，且非由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進行，縱該蒐集統計資料為真，亦不足以代表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又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並未取得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滿級分學生之人數資料，而係自行將全國分為四區，並將全國數學滿級分之人數平均除以 4，又自行推估臺北縣市占北區人數之 4.5 成，此一推估方式是否客觀，容有疑義，據大考中心表示，「北區」定義範圍不明，尚無法判別臺北縣市考生總人數占北區考生總人數之比率，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亦未提出將全區人數均分為 4 及臺北縣市占北區 4.5 成之合理根據。另據大考中心統計資料，臺北縣市數學滿級分人數為 1126 人，與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估計之 328 人相距甚多，且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滿級分 204 人占臺北縣市數學滿級分人數 1126 人即未超過 50%。是以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欠缺公正客觀之調查統計資料，即於案關廣告宣稱「97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高三應屆學生『赫哲學子』數學滿級分人數…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數勇奪全國數學最高分滿級分（全國前 1%考生成績）人數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滿級分學生至少 50%，本班總級分人數與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四）有關案關廣告宣稱「本班達全國數學頂標（全國前 12%考生成績）至少 1124 人，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同學（即 91.8%）成績超過頂標。本班頂標成績比例為所有同業至少 8-10 倍以上」乙節：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 97 年升大學補習教育之高三學生人數共 1227 人，達全國

數學頂標（全國前 12%，11 級分）人數為 1124 人，有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提出之名單可稽，應屬可採，惟頂標人數佔總學生人數應為 91.6%，而非被檢舉廣告所宣稱之 91.8%。又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表示「其滿級分學生人數分別為比較表中所列各補習班之 3.3 倍、4.6 倍、6.8 倍、10.2 倍、12.75 倍、68 倍，平均應係 15 倍，稱 8-10 倍，係取其概值，又滿級分是最難達到之標準，滿級分能領先 8-10 倍，推論 11 級分成績能領先更多」云云，惟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並未說明計算方式，亦未就 8-10 倍乙節併予提出客觀合理之推論依據，是以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逕於案關廣告宣稱「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同學（即 91.8%）成績超過頂標。本班頂標成績比例為所有同業至少 8-10 倍以上」，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五）有關案關廣告宣稱「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全國前 5%之考生成績）共 44 所高中至少 596 人，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 80 分學生至少 50%，本班高分總人數與高分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赫哲學子數學 80 分人數…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乙節：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 97 年數學 13 級分（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計 44 所高中 596 人，有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提出之名單可稽，應屬可採，惟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並未取得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數學科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數學 80 分以上之人數資料，而係以全國數學科 80 分以上之人數平均除以 4、臺北縣市占北區人數之 4.5 成、補習人數佔總人數 8、9 成等，自行推估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數學科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數學 80 分以上之人數。此一推估方式是否客觀，容有疑義，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亦未提出如此推估之合理根據，惟據大考中心表示，「北區」定義範圍不明，尚無法判別臺北縣市考生總人數占北區考生總人數之比率。

（六）另據大考中心統計資料，臺北縣市數學 13 級分以上人數

為 3974 人，與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估計之 1152 人相距甚多，且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 13 級分（80 分以上）596 人占臺北縣市數學 13 級分以上人數 3974 人即未超過 50%。又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未取得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數學 80 分以上總人數之確切資料，自行推估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數學 80 分以上總人數（440 人）亦無合理根據。是以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欠缺公正客觀之調查統計資料，即於案關廣告宣稱「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人數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 80 分學生至少 50%，本班高分總人數與高分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赫哲學子數學 80 分人數…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乙節：按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次按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規定，違反本法第 22 條須符合下列要件：A、為競爭之目的。B、具體明白表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不論自身商品實或不實，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C、不實內容非僅就產品優劣程度之比較，且比較之結果足以對他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效果；至是否貶損他人之營業信譽，應依具體個案，衡酌交易相對人及潛在交易相對人對廣告內容之客觀評價予以認定。查本案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所製作之比較廣告表，是為推銷自身商品或服務，並羅列其他補習班作為比較對象，自為競爭之目的無誤，惟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案關比較廣告表僅以「陳 X」、「高 X」、「何 X」、「傅 X」、「張 XX」、「王 X」或「李 X（台 X 補習班）」表示被比較對象之產品或服務，就被比較之對象或可得確定，但該比較表僅係列舉各補習班滿級分之學生人數作優劣程度之比較，然其比較之結果尚不足對檢舉人之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結果，故尚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構成要件。

三、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乙節：

（一）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所謂「顯失公平」，則係指事業之行為若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次按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規定，廣告未指出被比較之廠牌或企業名稱，但自身之廣告商品或服務並無不實，僅被比較對象之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另據本會「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若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為不當比較廣告，意圖在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則涉有顯失公平之行為。

（二）經查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對自身數學滿級分人數之陳述並無不實，已如前述。然案關比較廣告另載「陳 X」、「高 X」、「何 X」、「傅 X」、「張 XX」、「王 X」或「李 X（台 X 補習班）」等 7 家補習班之數學滿級分人數，據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表示「李 X（台 X 補習班）」係指李傑數學（台大補習班），並以 97 年 5 月 24、25 日國中第一次基測考場收集文宣為據而載稱「李 X（台 X 補習班）」數學滿級分人數僅 1 人，惟該文宣係羅列檢舉人歷年學科能力總分 75 級分之榜首，非謂 97 年檢舉人數學科滿級分人數僅有 1 人，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未加求證即於案關比較廣告表載稱對競爭者不利之比較結果，就被比較對象數學滿級分人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顯有違公平競爭之商業倫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顯失公平行為。

四、綜上，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於報紙及廣告文宣載稱「97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高三應屆學生『赫哲學子』數學滿級分人數…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數勇奪全國數學最高分滿級分（全國前 1%考生成績）人數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滿級分學生至少 50%，本班總級分人數與學生比

例均為全國第一」、「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同學（即 91.8%）成績超過頂標。本班頂標成績比例為所有同業至少 8-10 倍以上」、「赫哲高三應屆學子參加 97 學年度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人數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 80 分學生至少 50%，本班高分總人數與高分學生比例均為全國第一」、「赫哲學子數學 80 分人數…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等語，就自身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又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未加求證即於報紙、廣告文宣及廣告布條就被比較對象數學滿級分人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顯有違公平競爭之商業倫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顯失公平行為。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赫哲補習班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